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全部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康桥汽玻收购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吸收皮尔金顿增资的议

案》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国资备案、签署协议、政府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殷俊、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沙海祥、刘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刊登在2022年5月31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